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羽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8

電子信箱：hongv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40039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、申請規定及常見問答含申請書、申請就學補助封套、宣傳單、說明摺頁、說明資料 (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3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5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6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7.pdf、376500000A\_1140039133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14年2月11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14年3月7日截止，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11日勞動福1字第1140152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  - 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    - 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



工，至114年3月7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（即114年2月7日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
2、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，於114年3月7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（即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）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前一年內（即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）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14年3月7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### 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
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
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
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
(五)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其補助金額按上述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（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。線上申請者，請於申請期間，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申請：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，申請書請於114年2月



11日起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,或經由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直接下載。

(二)線上申請:請於114年2月11日至3月7日至勞動部官網/主題網站項下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uwes.mol.gov.tw/login>)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之子女如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: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、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...等),須擇一請領,如有重複領取,應繳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項。

七、其他規定請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及公告。

正本: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除外)

副本:

